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承駿

被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承駿提起109年度勞小字第28號給付資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3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